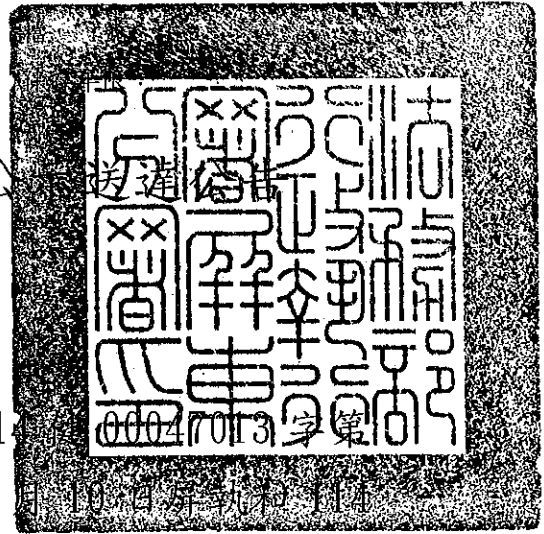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4 年健執字第 0004701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4 月 30 日屏執和 114 健 00047013 字第 1140038412A 號執行命令及 114 年 6 月 10 日屏執和 114 健 00047013 字第 1140061902X 號執行命令共 2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4 年度健執字第 47013 號等義務人楊顯勇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楊顯勇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核發屏執和 114 健 00047013 字第 1140038412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核發屏執和 114 健 00047013 字第 1140061902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林邊郵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分署長 **柯怡如** 休假
行政執行官 **蕭小娟** 代行